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总股本 53.333.4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 股利 40,000,050 元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。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 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 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- 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,未发生调整情形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,333,400 股为基数,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 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.75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 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5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

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7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年5月16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5月17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相关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: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。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,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咨询联系人: 盘毅荣

咨询电话及传真电话: 0755-27200371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